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运行函〔2021〕19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全国工业领域 电力需求侧管理第四批参考产品（技术） 及第六批示范企业（园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进一步做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现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第四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以下简称参考产品（技术）〕和第六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园区）〔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园区）〕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考产品（技术）征集遴选要求

（一）征集对象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生产的或国内独家代理销售的技术和产品均可申报。

（二）基本条件

征集参考产品（技术）应用范围为工业领域，应能显著节

约、转移电力负荷，具备能效水平先进、信息化水平较高、推广应用潜力大及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等特点，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创新点，有一定规模的典型应用案例。

（三）重点方向

本次征集围绕电能替代（电转供热、电转动力）、新型储能、虚拟电厂、能源互联网、智能需求响应、综合能源系统等方向。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1. 申报。请相关企业按照《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管理办法（试行）》（工信厅运行〔2017〕102号）要求登录 <https://applyidsm.miit.gov.cn> 提交参考产品（技术）申报材料，于2021年8月10日前报送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立足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发展要求组织做好初审工作，并登录 <https://idsm.miit.gov.cn> 审核申报材料，在线提交推荐名单。请于2021年8月25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报送纸质初审意见报告。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配合做好申报培训工作。

3. 复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复审，遴选出一批参考产品（技术）。

4. 发布目录。遴选出的参考产品（技术）目录将以适当方式向全社会公布，并组织在全国宣传推广。

二、示范企业（园区）征集遴选要求

（一）征集对象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一定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的工业企业（园区）均可申报。

（二）基本条件

示范企业（园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及相关产业规划，对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和效益具有示范作用，在可靠用电、节约用电、绿色用电、环保用电、智能用电、需求响应等方面具有推广价值。具体要求：一是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且单位工业增加值电耗水平下降效果显著；二是建设有符合标准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平台具有能效管理、售电服务、需求响应等某项或者多项基本功能；三是制定健全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度，电力需求侧管理水平较高。

（三）重点方向

本次征集活动重点围绕钢铁、化工、建材、水泥、电子、装备制造等行业组织开展。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1. 申报。请申报单位按照《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工信厅运行〔2019〕145号）登录 <https://applyidsm.miit.gov.cn> 完成企业（园区）自评价（自评价操作手册可通过 <https://ythzxfw.miit.gov.cn/政务服务/申报服务/电力需求自行下载>），通过自评价的单位请于2021年8月10日

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遴选推荐。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立足电力需求侧管理要求组织做好初审工作，坚持特色鲜明、示范引领的原则推荐企业（园区），登录 <https://idsm.miit.gov.cn> 审核申报材料，在线提交推荐名单。请于2021年8月25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报送纸质初审意见报告。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配合做好申报培训工作。

3. 复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复审，遴选出一批示范企业（园区）。

4. 发布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全社会发布遴选出的示范企业（园区）名单，并组织在全国宣传推广。

5. 报送实施情况。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当年名单内示范企业（园区）按年度填报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情况表（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并加强内容审核，于2022年1月15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报送纸质材料，并同步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zhengjie@miit.gov.cn。

三、相关要求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示范企业（园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先进模式和参考产品（技术）的宣传推广作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要在总结梳理前五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经验基础上，组织做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第四批参

考产品（技术）和第六批示范企业（园区）征集工作，进一步加强示范企业（园区）经验推广交流及参考产品（技术）典型应用，推动技术迭代升级，形成示范效应。

附件：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罗诗卉 010—68205281）

附件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情况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填报年份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用电基本情况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装机容量 (千伏安)				
计费容量 (千伏安)				
计费需量 (千瓦)				
用电量 (万千瓦时)				
产值 (亿元)				
单位产值电耗 (用电量/产值)				
电费 (万元)				
平均电价 (元/度)				
基本电费 (万元)				
电度电费 (万元)				
基本电价 (元/度)				
电度电价 (元/度)				
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情况				
阶段	时段		具体内容	
举措 1	2021-01-1 至 2022-05-26		例：通过电力需求侧平台进行变压器优化运行：通过平台数据，公司查找出了用电管理漏洞，根据负荷率停运 4 台变压器，减少损耗 192 万度/年，极大节省了运行费用。	
举措 2	2021-01-1 至 2022-09-18		例：通过电力需求侧平台进行错峰用电：通过平台的提供的需求侧分析功能：实时监测各时段用电量情况，同时对平台对峰、平、谷电量进行统计，指导间断性设备进行错峰用电，转移峰负荷 136 万千瓦/月，节约成本 750 万元/年。	
举措 3				
实施成效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削减或转移负荷 (千瓦)				
节约电量				

(万千瓦时)		
产能与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及推广 价值		

填报单位:

填报人: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